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对于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除另有约定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险保障范围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3. 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同意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4.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5.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6. 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

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二）除另有约定外，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2.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3. 被保险人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4. 被保险人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被保险人违背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6.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责任、费用；

7.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对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8.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9. 薪酬、津贴、福利及其他间接损失；

10.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 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主险，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谨慎行事原则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应当尽力了解旅行目的地的法律、风俗等，在旅行期间应当谨慎行事，尽量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事故后的处理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

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第三者赔偿的应对

被保险人收到受损害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害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诉讼、仲裁的应对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受损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5.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6.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7. 被保险人与受损害第三者所签订且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8.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

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赔偿确定的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赔偿金额的约定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第三者赔偿的约定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六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人行为的说明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专业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旅行期间

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离开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期间。

（二）故意行为

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自己或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三）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四）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六）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性质的表演。

（七）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

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惩罚性赔偿

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损害第三者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十）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民事仲裁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附加险中简称为每次事故。